

# 不义的审判

——四福音书之互文性研究

The Unrighteous Judgment: A Study of the  
intertextuality of the Four Gospels

王 屹 陕西师范大学

Wang Yi,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four Gospels are among the classics of Western literature. Under the topic of "The Unrighteous Judgment",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four events recorded in the four texts, argues for the peculiarities of each of the texts and the intertextuality of them in order to rid the reader of the doubt about which should be taken as the authoritative text.

作为西方文学两大源头之一的《圣经》是由《旧约》和《新约》两部分组成。《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是《新约》27卷书的前4卷书，都于公元4世纪被确立为正典。既然四部福音都记叙耶稣的生平及教导，为什么要四部书？哪部书为权威经典？带着这两个问题，笔者特别就耶稣受难前所受的“不义的审判”这一主题，对四福音书进行了比较分析。结论为：虽然讲述同一故事，四福音书却各有其鲜明的“独特性”<sup>①</sup>——因作者的

---

① Fee, Gordon & Stuart, Douglas,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Michigan, U.S.A., 1993, p. 113.

写作年代、面对的读者群、作者背景的不同,四部书不但风格各异,而且写作意图方面存有差异;四部书呈“多面向”、<sup>①</sup>互文性关系,情节“交织与混合”,<sup>②</sup>论点相互支持,共为一体,成为一支多声部合唱曲。

就“不义的审判”这一主题,相关的文本有《马太福音》26章57节~27章26节;《马可福音》14章53节~15章5节;《路加福音》22章66节~23章25节;《约翰福音》18章12节~19章12节;《马太福音》的相关文本最长,记叙此主题下发生的事件最多。依此文本,在“不义的审判”主题下,共发生四个事件,按其记叙顺序为:耶稣在大祭司面前受审、彼得三次不认主、犹太自尽、耶稣在彼拉多面前受审。下文将依此事件顺序对四部福音的相关文本进行比较分析。

## 一、耶稣在大祭司面前受审

### (一)在哪个大祭司面前受审?

根据《约翰福音》18章13节、14节、19节和24节,我们可以看出耶稣客西马尼园被捕后即被押解到亚那面前受审,“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Study Bible 的编者解释说:“亚那在公元15年被罗马人免去其大祭司职

① Fee, Gordon & Stuart, Douglas,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Michigan, U.S.A., 1993, p. 113.

② 李玉平,《“影响”研究与“互文性”之比较》,载于《外国文学研究》2000年第2期。

务,但可能仍被许多犹太人视为真正的大祭司。”<sup>①</sup>

然后,耶稣又被押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受审。前三本对观福音书都记载耶稣是在大祭司该亚法那里的受审,而《约翰福音》描述的是耶稣在亚那那里的受审,因此才出现前三本福音书与《约翰福音》在受审内容上的不同及耶稣行为的差异。

## (二)不义的审判

《马太福音》26章59节说:“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马可福音》14章55节说:“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却寻不着。”两部书都重复强调他们“作假见证告他”,对于熟知犹太律法的犹太读者,显然这些伪证控告者违背了“十诫”的第九诫。“不可作假见证害人。”<sup>②</sup>而祭司长和全公会竟公然“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还“要治死他”,显而易见,真正的罪犯是那些审问和作伪证的人。

这两部书都对公会无法治死耶稣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因为英文的有关经文意义更明确,此处采用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的相关经文。《马太福音》26章59节、60节说:“The chief priests and the whole sanhedrin were looking for false evidence against Jesus so that they could put him to death. But they did not find any, though many false witnesses came forward.”《马可福音》14章55节、56节说:“The chief priests and the whole sanhedrin were looking for evidence against Jesus so that they could put him to death, but they did not find any. Many testified falsely against him, but their statements did not agree.”《马太福

<sup>①</sup> Barker, Kenneth ( General Editor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Study Bible 》 Zondervan Bible Publishers, Michigan, U. S. A., 1985, p. 1631.

<sup>②</sup> 合和本《圣经·旧约·出埃及记》20:16。

音》讲尽管许多人作伪证,但即便如此,也没有一个伪证可以把耶稣治死。《马太福音》的记叙更强调了审判的不义性质。《马可福音》说:“许多人作伪证控告耶稣,但他们的陈词并不一致。”可见,《马可福音》重在解释公会无法判耶稣死刑的原因。两部书着重点不同,但相互补充说明;对比阅读使读者获得更多、更全面的信息。

此外,《马太福音》与《马可福音》皆将大祭司和公会的审问审判连在一起叙述,也是为了说明审判的不义性质。犹太的最高法庭,在新约时代由祭司长、长老、文士组成,包括大祭司共 71 人。在罗马管辖区域,犹太公会享有很失权威,但却无权实施死刑。<sup>①</sup>他们彻夜审讯、羞辱、殴打耶稣,迫不及待要治死他。《马太福音》27 章 1 节说:“到了早晨,众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大家商议要治死耶稣,就把他捆绑,解去交给巡抚彼拉多。”“到了早晨”指出他们彻夜审讯折磨耶稣,直到早晨,多么残忍。《马可福音》15 章 1 节说:“一到早晨,祭司长和长老、文士、全公会的人大家商议,就把耶稣捆绑解去,交给彼拉多。”“一到早晨”表明这些人要治死耶稣的急迫心情。一方面他们出于嫉妒耶稣所享的盛誉,担心耶稣威胁自己的权威、地位,一方面又担心民众得知会引起暴动,他们急于尽快除去耶稣。而第二天一大早便是最早的时间了,因为“据犹太法律,不能在受审的当天进行宣判。”<sup>②</sup>

### (三) 沉默的羔羊

在人物塑造方面,我们发现《马太福音》与《马可福音》有共同

<sup>①</sup> Barker, Kenneth ( General Editor ),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Study Bible 》 Zondervan Bible Publishers, Michigan, U.S.A., 1985, p. 1486.

<sup>②</sup> Barker, Kenneth ( General Editor ),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Study Bible 》 Zondervan Bible Publishers, Michigan, U.S.A., 1985, p. 1486.

点——面对不义的审判耶稣在两部书中都是以沉默的羔羊的形象出现在读者面前。《马太福音》说耶稣面对伪证“却不言语”。《马可福音》写道：“耶稣却不言语，一句也不回答。”“一句也不回答”是同义重复，加强了沉默之义。熟谙《旧约·先知书》的当时犹太读者，很容易会联想到《以赛亚书》53章7节“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所描述的沉默无辜的献祭羔羊形象。

虽然两部书都塑造了同一形象，但意图却有差异。《马太福音》是为了表明耶稣就是先知书中多次预言的大卫王的子孙，救世主弥赛亚。而《马可福音》则要强调耶稣是个受苦的仆人，以便激励当时正在受逼迫的信徒。

《新约》专家 Raymond E. Brown 认为《马太福音》写作于公元 80~90 年间。<sup>①</sup>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Study Bible 的编者主张作者心目中的读者是犹太人，<sup>②</sup>认为“许多因素都指向犹太读者群：马太对《旧约》预言的应验——他比其他任何《新约》作者都更多引用《旧约》；他将耶稣的祖先追溯到亚伯拉罕(1:1~17)；他对犹太人习俗未作解释(特别与马可相比较)；他用犹太人字汇(如：‘天国’和‘天上的父’，表明犹太人出于虔敬不愿自呼上帝之名)；他对耶稣的角色是‘大卫的子孙’(1:1,9:27,12:23,15:22,20:30~31,21:9,22:41~45)。”<sup>③</sup>“马太的主旨是向他犹太读者证明耶稣就

① Brown, Raymond 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Bantam Doubleday Dell Publishing Group, Inc., New York, 1997, p. 172.

② Barker, Kenneth (General Editor),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Study Bible》 Zondervan Bible Publishers, Michigan, U.S.A., 1985, p. 1439.

③ Barker, Kenneth (General Editor),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Study Bible》 Zondervan Bible Publishers, Michigan, U.S.A., 1985, p. 1439.

是他们的弥赛亚”，<sup>①</sup>“沉默的羔羊”这一形象刻意向读者传达以上信息。

Brown 认为《马可福音》很可能写作于公元 68~73 年间。<sup>②</sup>“大多数《新约》学者都主张罗马是马可的写作地点”。这不仅因为《马可福音》中的一些拉丁语表明罗马是其写作地点，而且，“书中对门徒们不明白耶稣身份的强调，对耶稣被捕时门徒逃跑的强调，都暗示马可是写给一个遭受逼迫而不敢面对逼迫的群体。可能马可指的是在罗马城发生的对那里基督徒的逼迫，因为 10 章 42 节强烈地批评那些统治非犹太人的人，对其作威作福的人。虽然当时各处基督徒都受到磨难，但众所周知只有罗马首都的基督徒在公元前 70 年遭受罗马人的大逼迫，即尼禄皇帝的大逼迫。在那次逼迫中，克来蒙特前书(I Clement)5 章 2~7 节(……)和塔西图(Tacitus)(……)暗示基督徒不敢面对逼迫及基督徒出卖其他基督徒。”“可能是为了使他的读者作好面对逼迫的准备，马可将主的生活置于读者面前。”耶稣基督沉默忍受逼迫的形象定能激励信徒们忍受自己遭受的逼迫。

#### (四)客观的陈述者

《路加福音》中耶稣在公会的受审文本最短，只记载了审讯的后半部分：

有关耶稣身份的审讯。这是一段众长老、祭司长、文士与耶稣之间的对话。他们诱供说：“你若是基督，就告诉我们。”基督就是

<sup>①</sup> Barker, Kenneth ( General Editor ),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Study Bible》 Zondervan Bible Publishers, Michigan, U.S.A., 1985, p. 1439.

<sup>②</sup> Brown, Raymond E.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Bantam Doubleday Dell Publishing Group, Inc. , New York, 1997, p. 127.

弥赛亚、救世主的意思。“十诫”第三诫说：“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sup>①</sup> 他们如此说，无非是想定耶稣妄称神名，亵渎罪，达到把耶稣治死的目的。耶稣明白他们的用意，但仍怜悯他们，容忍他们，责备他们因私欲蔽眼，不愿承认自己是上帝的儿子这一事实。他向他们说明这一事实：“我若告诉你们，你们也不信；我若问你们，你们也不回答。从今以后，人子要坐在神权能的右边。”他们拒不接受这一事实，继续对耶稣进行诱供：“这样，你是神的儿子吗？”耶稣明知他们想诱供以便定他死罪，但他深知自己为人类代罪的使命，便直言不讳：“你们所说的是。”

在这段对话中，耶稣语气平和，有问即答，客观陈述，言辞直白，满有怜悯，显然是一个富有同情心的客观陈述者。这一富有人性的耶稣形象正是《路加福音》着力塑造的耶稣形象。他怜悯穷人、税吏、麻风病患者、妓女等边缘人，不惜一切要拯救迷丧的人。而客观性也是路加着力追求的写作风格，他在该书序言中讲：“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为表明其叙事的真实性、客观性，路加声明自己的写作材料是对当时已有的福音书的详细考察之后，为追求“确实”性，而“按着次序”写的。这一客观性不仅成为该书的风格，而且也浸入作者的人物塑造，这段审问对话便彰显了耶稣的客观性。

### （五）孤胆英雄

《约翰福音》记载的是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前大祭司亚那对

<sup>①</sup> 合和本《圣经·旧约·出埃及记》20:7。

耶稣的审问。当亚那盘问耶稣的门徒和耶稣的教训时，“耶稣回答说：‘我从来是明明的对世人说话。我常在会堂和殿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什么。你为什么问我呢？可以问那听见的人，我对他们说的是什么；我所说的，他们都知道。’”因耶稣的抵抗，差役用手掌打他，耶稣又质问道：“我若说的不是，你可以指正那不是；我若说的是，你为什么打我呢？”亚那无话可答，

在耶稣那里无懈可击，找不到任何治死耶稣的口供，就让人把耶稣押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

这段审问对话虽简短，但耶稣的形象塑造十分鲜活。有关自己的门徒，他只字未提，正如他在《约翰福音》18章中的表现一样。在客西马尼园，当犹太领着祭司长及丁兵和法利赛人的差役来抓耶稣时，耶稣知道自己替世人赎罪的时刻已到。他没有消极地等待被捕，而是迎上前去以保护门徒。“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回答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你们若找我，就让这些人去吧！’”（《约翰福音》18:4~8）耶稣两次主动回来逮捕他的人“你们找谁？”是为担当一切责任，以免逮捕者伤及他的门徒。当耶稣一说出自己就是拿撒勒人耶稣时，逮捕者们惊吓得“退后倒在地上”。耶稣又吩咐他们说，既然他们已经找到自己，就应让那些跟随自己的人走开。当彼得为保护耶稣拔刀削掉大祭司的仆人的右耳时，耶稣立即制止他（《马太福音》、《约翰福音》），并且治好那人的耳朵（《路加福音》）。耶稣俨然是主宰这一场面的君王，是保护自己门徒及所有人的英雄。那些人一听见耶稣的名就吓倒在地，清楚说明耶稣威慑一切的神子身份。

有关自己的教训，耶稣说他一向公开在会堂和圣殿讲道，那些

听道的人可以为自己作证,为什么不问他们而问自己呢?对殴打自己的人,耶稣又指正说,如果他讲错了,他们可以用证据指出自己的错误;而自己根本没错,他们更无理由打他。耶稣的质问、反驳,有理有据,前大祭司亚那哑口无言,只得把他交给该亚法审问。面对压倒一切的强敌,耶稣毫无惧色,他像一位当代动作片中的孤胆英雄,深入虎穴,挑战围剿他的敌人。这里出现了反讽的场景。不是亚那在审问耶稣,而是耶稣在审问亚那,指出亚那的错误虚妄。原以为最明白上帝旨意又被受人推崇的前大祭司亚那却受到神子耶稣的斥责。

#### (六) 神子/人子

在《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有关耶稣在大祭司该亚法和公会前的受审事件记载中,耶稣都对自己是神的儿子基督的身份承认不讳,但却自指为“人子”(《马太福音》26:64;《马可福音》14:62;《路加福音》22:69)。耶稣到底是神子还是人子?作外邦人(非犹太人)使徒的保罗在《新约·腓利比书》中对此有特别说明:“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2:6~8)。这里讲到耶稣本质是神,具有完全的神性。但他不因此强调自己的神性夺去上帝的荣耀,反倒虚己,作上帝的奴仆,道成肉身成为人的样式,受死以完成上帝拯救世人的计划。虽然耶稣具有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面对那些逼迫自己的人,他仍自谦称为“人子”,显明自己为人代罪的使命。

#### (七) 有关“基督”、“先知”的反讽

在大祭司该亚法和犹太公会对耶稣的不义审讯中,前三本福

音书(对观福音书)都提及众人对耶稣的嘲弄羞辱。《马太福音》26章 67 节讲：“他们就吐唾沫在他脸上，用拳头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说：‘基督啊，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马可福音》14 章 65 节写道：“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脸上，又蒙着他的脸，用拳头打他，对他说：‘你说预言吧！’差役接过他来，用手掌打他。”《路加福音》22 章 63 节、64 节说：“看守耶稣的人戏弄他，打他，又蒙着他的眼，问他说：‘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他们还用许多别的话辱骂他。”

三部书的有关章节并列阅读，我们获悉更多细节，得到一个更完整的叙述。

“基督”是《新约》里频繁出现的词汇，指耶稣，意为《旧约》中先知受圣灵感动所预言的末世的救世主弥赛亚。这些通晓《圣经》(《旧约》)的祭司长、文士、法利赛人用此称谓嘲笑耶稣是假冒的基督，因为他无法救自己免于他们的逼迫。但四福音书、《新约·使徒行传》及《新约》书信都证明耶稣的复活。这些嘲弄、羞辱、殴打耶稣的人岂不知自己是上帝的器皿，协助完成上帝拯救世界的旨意。他们把真的当作假的；邪恶的在惩罚善良的；应知神意的却因自己的嫉妒与邪恶对神意毫不觉察。他们以为自己在嘲弄耶稣“基督”，实际上却在表述事实。这一切都形成反讽。

“先知”是受圣灵感动向以色列人(及其他民族)宣告来自上帝的信息并发表预言的人。雷立柏(Leopold Leeb)说：“《圣经》中有一批人专门批评社会上的不义、人民的罪行与统治者的暴行。这些人被称为‘先知’(prophet)。”<sup>①</sup> 耶稣的确起了先知的作用，像《旧约》先知一样，他宣传神的福音，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

<sup>①</sup> 雷立柏(Leeb, Leopold),《圣经的语言和思想》,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第126页。

当悔改，信福音。”（《马可福音》1:14、15）他指责犹太宗教领袖只有敬虔的形式，没有敬虔的实质，说“他们像隐蔽的坟墓一样败坏每一个与他们接触的人”，<sup>①</sup> 是会“渗透和毒害整个社会”<sup>②</sup> 的“酵”（《马可福音》8:15）。基督反复预言自己的受难，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过三天复活”（《马可福音》8:31, 9:31, 10:33, 34）。正在折磨耶稣的这些人也正在实现耶稣的这一预言，他们却浑然不知。他们嘲弄耶稣说不出谁在打他，却不知耶稣正是为了那些正在打他的人遭受折磨，走向十字架。这也成为反讽——嘲弄耶稣的人实际在嘲弄自己的愚顽无知。

## 二、彼得三次不认主

“彼得三次不认主”是“不义的审判”主题下的所发生的第二件事。对这一件事的考察分析，我们得知我们对耶稣的不义审判的了解是透过其门徒彼得和约翰的视角，是这两位门徒的亲眼所见。这不仅证实了“不义的审判”的历史真确性，而且证实了四部福音书及其他《新约》著作的真确性。同时，彼得三次不认主应验了耶稣在最后的晚餐的预言，旁证了耶稣的先知身份。而《约翰福音》18章中耶稣在大祭司亚那面前的受审与彼得三次不认主的记叙呈交叉式、共时性——耶稣受审时，门徒正在背叛他。这两个事件的交叉式、共时性叙述，产生震撼人心的效果，强化了耶稣是孤胆英雄这一形象塑造。

① 《圣经·新约》（灵修版），国际圣经协会，第206页。

② 雷立柏（Leeb, Leopold），《圣经的语言和思想》，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第123页。

## (一) 视角/真确性

### 1、彼得的视角

在记叙耶稣面对公会的审判这一事件的开头,《马太福音》写道:“拿耶稣的人把他带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去,文士和长老已经在那里聚会。彼得远远地跟着耶稣,直到大祭司的院子,进到里面,就和差役同坐,要看这事到底怎样。”这样的开头向读者清楚交代,下面所讲的对耶稣的审判都是透过彼得的视角,是他当时的亲眼所见。《马可福音》、《路加福音》也是以“彼得远远地跟着”开始“公会前的审判”这一事件描述的。《马可福音》说:“彼得远远地跟着耶稣,一直进入大祭司的院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里烤火。”《路加福音》说:“彼得远远地跟着。他们在院子里生了火,一同坐着;彼得也坐在他们中间。”

在彼得第三次不认主后,《路加福音》特别记叙:“正说话之间,鸡就叫了。主转过身来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今日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他就出去痛哭。”“主转过身来看彼得”这一动作,定是彼得与耶稣的目光交流,是彼得的亲身经历。唯有《路加福音》记载了这一细节,这符合路加在该书序言所强调的客观性。路加是使徒保罗的同工,保罗见过彼得,想必路加也在场。根据路加在序言中的宣称和其两部著作《路加福音》、《使徒行传》中对细节的关注,我们可以断定,作为“事实的校对者”。<sup>①</sup>路加定是亲自调查,亲耳听到使徒彼得讲述自己三次不认主的事情经过,并且“都详细考察了”。《路加福音》记叙的耶稣转身看彼得这一细节,更加强了此书的真确性。

<sup>①</sup> 夏根司(Higgins, A. J.),《婚姻与家庭》,基督福音书局,香港,2002,第63页。

## 2、约翰的视角

《约翰福音》是这样开始这一相关事件的叙述的：“西门彼得跟着耶稣，还有一个门徒跟着。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他就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彼得却站在门外。大祭司所认识的那个门徒就出来，和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就领彼得进去。这段记叙向我们交代，除了彼得，还有一个门徒跟着耶稣，而且交代他们何以得进大祭司的院子。因为“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他就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彼得却站在门外”。而且这段告诉我们更多信息——那第三个揭发彼得的人是“大祭司的一个仆人”，是在客西马尼园耶稣被捕时被彼得削掉耳朵的那人的亲属。

这彼得之外的第二个视角——“那个门徒”（约翰的自谦）视角，向我们补充了更多细节，使我们得知作为同时被通缉的门徒，此二人如何得进大祭司的院子目睹耶稣的被审。这一视角给了我们目击人的真实感，而且支持了三部对观福音书中相关记叙的真实性。

### （二）先知

四部福音书都在最后的晚餐这一情景中提到耶稣预言彼得将在当夜鸡叫之前三次不认主。四部福音书有关彼得当夜不认主的记叙明显证明耶稣就是说预言的先知。彼得第三次不认主的记叙与犹太公会的人殴打嘲弄耶稣同时发生。这一共时性使那些嘲弄耶稣是假冒的先知的人成为嘲弄自己的人——耶稣的预言正在实现，而那些人却睁眼不见——加强了反讽的意味。

### （三）孤胆英雄

虽然《路加福音》中耶稣在公会被审与彼得三次不认主两个事件成交织状叙述，而且后者在先，成共时性，将使徒彼得的背叛与

耶稣的被审、殴打嘲笑形成对照,凸显耶稣受审的无辜与孤独,然而《约翰福音》在这方面的表现则更甚。先是彼得的第一次不认主,然后是大祭司亚那对耶稣的审问,接着是彼得的第二次、第三次不认主。如此叙述顺序将耶稣的受审夹杂于彼得不认主事件之中,彼得事件成为耶稣受审的背景。尤其是英文版《约翰福音》,为了表明这一共时性、背景性意义,特别在彼得第一次不认主后、耶稣受审前,用了时间状语“meanwhile”。<sup>①</sup>“同时”一词更指明了两个事件的反差。无辜、代罪的耶稣不仅遭受不义的审判、殴打,而且经历众叛亲离;但是他却无畏无惧。形势越险峻,孤胆英雄的形象刻画越鲜明深刻。

### 三、犹大的下场

#### (一)先知话语的应验

有关犹大的下场,四部福音书中唯有《马太福音》有记载。该书在罗马总督彼拉多审讯耶稣之前插入犹大上吊自尽一事的描述。在27章2~10节的相关记叙中,我们又看到该书常用的一个表达法——“这就应了先知……的话”,因而得知马太也是把犹大的下场作为应验先知书(《旧约》)中的预言——即耶稣是先知书中预言的那位弥赛亚——来写的。

27章2~10节讲到犹大见耶稣被定为死罪,就后悔,不愿承担流无辜人之血的罪,把卖主所得三十块钱归还给祭司长和长老,然

<sup>①</sup> Barker, Kenneth (General Editor),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Study Bible》, Zondervan Bible Publishers, Michigan, U.S.A., 1985, p. 1632.

后出去上吊死了。“祭司取了这笔钱，因为染了血不能收入殿库”，<sup>①</sup> 就用它“买了窑户的一块田，为要埋葬外乡人”，“埋葬死在城里不洁的外邦人尸体”，<sup>②</sup> 马太写道：“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他们用那三十块钱，就是被估定之人的价钱，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买了窑户的一块田，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圣经》学者巴克莱指出马太的这段引文出处有误。“其实他所引证的经文是来自撒迦利亚，并非来自耶利米。这是一段很特别的经文：（亚 11:10~14）先知在其中告诉我们，他怎样接受了一笔不值得的赏赐，把它扔给窑户。马太在这幅古老的图画中看到犹太所做之事预表的象征。”<sup>③</sup>

## （二）为何卖主

三部对观福音书与《约翰福音》有不同的解释。三部对观福音书都说犹大是因贪财而卖主的。《马太福音》对此有更具体的描述。该书 26 章 14~16a 节说：“当下，十二门徒里有一个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去见祭司长，说：‘我把他交给你们，你们愿意给我多少钱？’”《约翰福音》说是上帝救世计划的一部分，是撒旦的作为。该书 13 章最后的晚餐一幕中，耶稣讲到有一门徒要出卖他。那耶稣所爱的门徒（暗指约翰）问出卖耶稣的人是谁。26~27 节说：“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你所作的快作吧！’”从这两部书的相关情节比较中，我们

① 巴克莱 (Barclay, Willam), 《马太福音注释》(下册), 方大林、马明初译, 基督教文化出版社, 香港, 1996 年, 第 368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可以看出其实两个解释并不矛盾,讲的是一枚硬币的两面。马太讲的是犹大的私欲,约翰讲的是上帝的计划、撒旦的作为。犹大卖主是出于私欲,私欲出于邪恶的撒旦,是人错误运用自由意志与撒旦结合;而撒旦又降服于上帝的旨意。上帝允许这一切发生,舍去他的独生子是为了拯救全世界。《圣经·灵修版》《约翰福音》13章27节注释说:“耶稣被出卖,撒旦当然扮演了重要角色,但犹大也难逃罪责。耶稣只预言自己的死,没有提到自己的王国,因此犹大的梦想破灭,或许他想迫使耶稣运用权力证明自己是救主;又或许他不明白耶稣的使命,不再相信他是神所拣选的。撒旦满以为耶稣一旦死去,他的使命便告终结,神的计划也告落空,他和犹大一样,不知道耶稣的死是神的计划中最重要的一环。”

### (三)真的不相干吗?

当犹大后悔,来到圣殿把那三十块钱归给祭司长和长老,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们说:“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你自己承当吧!”他们认为这钱沾有无辜人之血,是不洁净的,因而不把它放回殿库。在犹大卖主一事上,他们并非像他们宣称的那样无辜。《马可福音》14章10~11节说当犹大找他们商洽出卖耶稣一事时,“他们听见就欢喜,又应许给他银子”。《路加福音》22章5节也说:“他们欢喜,就约定给他银子。”既然知道那出卖无辜人的银子不洁、有罪,他们仍用银子收买犹大卖主,怎么说他们与卖无辜人的血之罪不相干呢?这是推诿,与《旧约·创世记》第三章中亚当、夏娃堕落(失去应有的与上帝亲密的关系)后的推诿一样。面对上帝对他们偷吃禁果的质问,亚当将责任推给上帝和夏娃,说:“你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而夏娃又将责任推给蛇,说:“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这些祭

司长和长老用堕落后的人的“智慧”，诡诈推诿，明知故犯，与始祖如出一辙。马太用犹太与祭司长的对话、用他们自己的话语揭示这些犹太宗教领袖冷酷、虚伪、诡诈的真实本质，这一手法刻画人物具体生动，入木三分。公元70年耶路撒冷被罗马军队夷为平地，圣殿被毁，那些祭司流离失所，失去在圣殿服侍的职分，莫非出自上帝的审判？

#### (四)悬念

《马太福音》27章如此开头：“到了早晨，众祭司和民间的长老，大家商议要治死耶稣，就把他捆绑，解去交给巡抚彼拉多。”读者自然关心耶稣的命运，期待文本继续叙述彼拉多对耶稣的审判。但文本却突然转题讲述犹太大的结局，之后才转回正题——彼拉多对耶稣的审判。如此插叙，两次转折，打破了读者期待，延宕了故事叙述，造成悬念，使读者更关心文本下文发展，对耶稣的命运更加关切。读到下文众人一口宁要强盗也不要耶稣时，自然会联想到插叙中犹太大的懊悔——连出卖耶稣的犹太人都知罪，舍钱而死，而这些人受私欲蛊惑而执迷不悟定意要钉死耶稣是多么可悲可叹。这种悬念也造成了读者清醒，书中人物糊涂的状态，迫使读者对耶稣遭受的不义的审判进行反思：为什么当事人犹太大都被犹太公会不义的定罪唤醒了良心，而这些众人却仍执迷不悟呢？什么造成了这一愚众局面呢？悬念导致联想与反思，便产生了深刻的阅读效应。这也是此书的特长之一。

## 四、耶稣在彼拉多面前受审

### (一) 主宰审问

在《约翰福音》有关彼拉多对耶稣的审问记叙中,这场审问是对话式的,除两次问话外,耶稣以反问、陈述、反驳回答了彼拉多的询问。这些不作回答和反问、陈述、反驳的回答都表明耶稣是真正的审判者,他掌控整个审判。

这一情节一开始,约翰就像在彼得三次不认主那一情节中一样关心事情的缘由,交代在哪里进行的审问及为什么。18章28节说:“他们自己却不进衙门,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逾越节”用于指整个逾越节和除酵节节期,这一节期长达几天,包括几顿筵席。<sup>①</sup>因为彼拉多的衙门是非犹太人的外邦人之地,据犹太人习俗,逾越节期间进入外邦人之地为不洁净,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sup>②</sup>接着约翰交代:“彼拉多就出来到他们那里去。”这一在彼拉多衙门外审问的细节交代,不仅告诉我们事件发生的细节与缘由,给人真实感,而且揭露了这些犹太教领袖的虚伪实质,行为与形式的不一致——一方面要把无辜的耶稣置于死地,一方面却竭力遵守宗教形式。

对彼拉多的一次问话:“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反问道:“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意在提醒他:作为一名掌管一省的行政长官,你应调查分析,作出自己的判断,不应人云

① Barker, Kenneth ( General Editor ),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Study Bible》 Zondervan Bible Publishers, Michigan, U. S. A., 1985, p. 1632.

② Barker, Kenneth ( General Editor ),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Study Bible》 Zondervan Bible Publishers, Michigan, U. S. A., 1985, p. 1632.

亦云。彼拉多说：“我岂是犹太人呢？你本国的人和祭司长把我交给我。你做了什么事呢？”彼拉多在表明他对犹太人的宗教事务不感兴趣，无意判耶稣死刑。耶稣以陈述回答了彼拉多的第一个问题，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意为：耶稣是精神王国的王。彼拉多想澄清自己的理解，问：“这样，你是王吗？”耶稣表述道：“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中文版的“你说我是王”译得不明确，英文的表达为“You are right in saying I am a King”(NIV)中文应为“你说得不错，我就是王。”彼拉多又问：“真理是什么？”耶稣未作回答。此时读者会联想到《约翰福音》14章6节记载的耶稣讲道：“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耶稣就是自明真理，他为自己作见证，他所说的都已或即将成为事实，不须引经考据。真理就站在彼拉多面前，自然不须作答。

当彼拉多听犹太人讲耶稣“以自己为神的儿子”时，他“越发害怕”，就问耶稣：“你是哪里来的？”这句问话又提醒读者《约翰福音》第1章所宣称：“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这些经文说明，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神子，自天而来。著名作曲家韩德尔就曾受《约翰福音》启发，作曲“Joy to the World”(普世欢腾)以 | i 7·6 | 5·4 | 3 2 | 1·5 | 6·6 | 7·7 | i· 这由高降低、又由低升高的曲子开头表明耶稣自天而降，而又受难而死，复活升天的神子身份。耶稣不作回答，以引起彼拉多深思。而彼拉多忍受不了耶稣无视他的权威不作回答，外强中干地向耶稣炫耀他的权威，道：“你不对我说话吗？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耶稣

针锋相对,挑战他的权威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耶稣的话表明彼拉多的权柄出于上帝,他不过是在执行上帝的旨意而已。这消解了彼拉多的权柄,使彼拉多认识他权威的有限性,除去了他的威势,而且指出他判无辜者死刑罪责难逃。因而,“从此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

这段对话式的审问富有戏剧性,揭示了彼拉多对耶稣由不感兴趣,到好奇、恐惧以至畏惧的心理活动,也表明耶稣是真正的审问者,他掌握话语的主动权,控制这场审问。这场对耶稣的审问其实是对彼拉多的良心的审问,使彼拉多由无谓的高傲变成敬畏的谦卑,想要释放耶稣。

## (二)判钉耶稣十字架

《约翰福音》18章中,彼拉多不想审问耶稣,让犹太人按着他们的法律审问他。犹太人说他们没权宣判并执行死刑。约翰说:“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NIV编者解释道:“犹太人的死刑是众人投石砸死,而耶稣的死应被钉十字架,从而他可背负咒诅(《申命记》21:22~23)。罗马人,而非犹太人,须判耶稣死刑。上帝在统治这一整个过程。”<sup>①</sup>

《旧约·申命记》21章22~23节是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上帝的法律与诫命之一,有关死刑:“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埋葬,免得玷污了耶和华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这钉在木头上的犹太人死刑到了耶稣时代早已演变为

<sup>①</sup> Barker, Kenneth (General Editor),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Study Bible》, Zondervan Bible Publishers, Michigan, U.S.A., 1985, p. 1633.

众人投石砸死的死刑了(参《约翰福音》8:5)。当时以色列国沦落为罗马属省,以色列人无权宣判或执行死刑,而罗马的死刑是钉十字架。这一切的发生显明上帝是历史的主人,他允许这一切发生,以使他的救世计划得以实现。

“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受耶稣派遣做外邦人的使徒保罗在《新约·罗马书》和《新约·加拉太书》中对此进行了诠释。在《罗马书》3章23节论到耶稣的受死是“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6章23节又讲道:“……罪的工价仍是死。”死是《旧约·创世记》3章中始祖堕落后所受的咒诅之一。而《约翰福音》3章16节又讲:“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因为承担了全世界的罪,十字架上的耶稣在神面前成了“受咒诅的”。罪把他与圣洁、公义的父神隔离开来。十字架上的耶稣不仅忍受身体的剧痛,而且要忍受与父神隔离的孤独,这是他自生以来从未经历过的。这灵魂上的痛苦使他绝望地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旧约·约伯记》中的义人约伯也遭受过同样的痛苦,也曾绝望地呼喊:“惟愿我能知道在哪里可以寻见神,能到他的台前”(《旧约·约伯记》23:3)。这一遭受咒诅、人神隔绝的痛苦在当代美国电影 *Cast Away* (荒岛余生)里得到变奏式的演绎。因飞机事故孤身一人落难荒岛的 Chuck Noland 因有他所造的足球朋友 Wilson 为伴,在荒岛上度过了5年生涯。而在大海上因失落 Wilson,他绝望得几乎丧生。

### (三) 彼拉多与希律和好

《路加福音》有关耶稣在彼拉多面前的受审与其他福音书略有不同,该书记载了耶稣在彼拉多面前和希律面前的受审。

彼拉多听说耶稣是加利利人,而加利利人又为犹太人的分封

王希律管辖。希律那时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彼拉多就想把审问耶稣的责任推给希律,因此打发人押耶稣到希律那里。作为罗马总督彼拉多完全不必这么做,而这么做既满足了希律的猎奇心又满足了他的虚荣心。因而,“从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Brown 对此评论说:“耶稣在公开服事时曾医治多人;到了受难时,他继续医治。”<sup>①</sup>耶稣不仅医治人的身体,也医治人的灵魂与各种扭曲的关系。他使人神和好、人与人和好,人与自然和好,使混乱的世界成为和谐。因耶稣的受难与死使彼此为敌的彼拉多与希律和好为友。一人的死使死的敌对关系成为活的友谊,这是有关耶稣的真理的悖论与反讽之一。

## 结 论

从以上考察分析我们看到,四福音书的“线于线处同一平面”<sup>②</sup>呈“多元共生”<sup>③</sup>的局势。四位作者从不同角度、面对不同的读者群、带着不同的写作意图,见仁见智对耶稣基督事件进行了诠释。在《马太福音》里,耶稣是君王,是《旧约》预言的弥赛亚。在《马可福音》里,耶稣是受难的仆人,替罪的羔羊。在《路加福音》里,耶稣是充满同情、充满人性的人子。在《约翰福音》里,耶稣是神子,是道成肉身、自天而降又返回天上的三一真神之一位,又是深入虎穴的孤胆英雄。四部书各有其独特性、独特的风格,因而不存在权威经典一说。它们相互补充说明,以缤纷的色彩完成了一

① Brown, Raymond E.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Bantam Doubleday Dell Publishing Group, Inc. , New York, 1997, p. 259.

② 李玉平,《“影响”研究与“互文性”之比较》,载于《外国文学研究》2000年第2期。

③ 同上。

幅壮丽的天人合一的图画；激励着一代代作家、诗人、艺术家对耶稣基督事件不断诠释，丰富了世界精神宝库。四部福音书不愧为世界文学奠基石之一。